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630556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18 日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核發之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105 年 11 月 9 日，離職原因：定期契約工作期滿）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景美就業服務站（下稱景美就服站）辦理失業給付申請等，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4 日為失業認定，並轉請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嗣原處分機關於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查得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業經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下稱台北電影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1,900 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辦理退保。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

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已於 1 個月內就業，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6305568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106 年 3 月

4 日之失業認定。該函於 106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保險各

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

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95 年 6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8702

號令釋：「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再就業十四日內自行離職，視為就業尚未確定，故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稱『逾一個月未能就業』，該期間之計算，自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十四日內短暫再就業期間後，合計逾一個月者，視為非自願離職，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就業保險給付。」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341 號函釋：「……二、又查勞工保險係在

職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1 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故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且符合前開規定，始可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渠等既於定期契約屆滿翌日即加入勞工保險，如無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8702 號令規定之適用，則不符本法

第

11 條第 2 項『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離職後因考慮勞、健保問題，經由平時幫忙拍照的匯川聚坊加入台北電影工會。加入工會須開 2 份工作證明書，但訴願人與匯川聚坊為承攬關係，不受其監督管理，大部分為義務幫忙工作，實際上每月收入不及萬元。因事前完全沒人告知不能加入工會，且訴願人事後得知自己是榮民身分，根本不用加入工會即可解決勞、健保問題，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退出工會。訴願人夫妻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目前家中

僅靠太太的薪水撐著，女兒還要上大學，不知如何是好。訴願人僅為解決勞、健保問題才誤加入工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持遠流公司核發之離職證明書向景美就服站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06 年 3 月 4 日失業認定。嗣原處分機關於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查得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業經台北電影工會投保勞工保險。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已於 1 個月內就業，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

第 2 項規定之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乃撤銷 106 年 3 月 4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為解決勞、健保問題才誤加入工會，且已於原處分機關撤銷失業認定前退出工會云云。按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失業給付以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為請領條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持遠流

公司核發之離職證明書向景美就服站申請失業認定，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06 年 3 月 4 日失業認定。然據卷附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影本所示，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因與○○公司之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退保後，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由台北電影工會加入勞工保險，迄 106 年 3 月 13 日退保。依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341 號函釋

，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且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始可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訴願人既經由台北電影工會辦理勞工保險，且其確於匯川聚坊從事攝錄影工作，又其加保已逾 14 日，亦非屬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8702 號令釋短暫再就業

情形，則其於定期契約屆滿後 1 個月內就業，自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與其工作是否為承攬性質無關，亦不因其事後退出勞工保險而影響其就業之事實。次查，訴願人於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之欄位中勾選「.....

1. 本人目前 無工作.....2. 本人在申請失業給付期間 均無工作.....」並經訴願人

簽名確認。訴願人未告知其已有實際工作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由台北電影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之事實，致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4 日完成失業認定，該失業認定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並參酌前揭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釋及勞動部函釋意旨，撤銷其失業認定，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而撤銷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